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陳佳嫻

蔡坤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；如對債務人陳佳嫻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坤晉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零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陳佳嫻之財產  
02 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坤晉負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債務人陳佳嫻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  
04 務人陳佳嫻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坤  
05 晉負清償責任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